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8)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5年8月21(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M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兩個完整日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2015年7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一般授權	4
(a) 發行授權	4
(b) 購回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周年大會	5
5. 推薦建議	5
6.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8月21(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8至21頁所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多於20%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7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多於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採納且於現時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松興先生(聯席主席)
梁滿林先生(行政總裁)
馮星航先生(集團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馬介璋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聯席主席)
孫啟烈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馬偉武博士
鄭大報先生
林璟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君彥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偉強先生
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
容永祺先生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15號
港威大廈
永明金融大樓2205室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此等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擴大發行授權

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及(ii)按照章程重選退任董事。此等決議案已刊載於本通函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並提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2. 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1日舉行之上次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2014年8月2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多於20%之股份及購回於2014年8月2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多於10%之股份，並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除於股東周年大會獲重新授權外，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更新該等一般授權。

(a) 發行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載列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多於20%之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為8,003,121,999股。待所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最多為1,600,624,399股股份(假設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待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後，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而增加發行授權上限，以擴大發行授權。

(b) 購回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載列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根據通函所載準則購回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多於10%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將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馬偉武博士、鄭大報先生、梁君彥先生及李偉強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將輪流退任。馮星航先生(於2014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任職將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惟彼等均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重選(i)馮星航先生為執行董事；(ii)馬偉武博士為非執行董事；(iii)鄭大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iv)梁君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李偉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以考慮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兩個完整日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M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及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概無產生誤導或欺騙，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松興
謹啟

2015年7月22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8,003,121,999股股份。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截至以下時間最早之期間結束前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0,312,199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時。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股份購回時，用於股份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章程與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有關股份購回時償還之股本必須在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准許下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盈利及／或用於股份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款額支付。

4. 購回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載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負債資產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下表載列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4年		
8月	3.98	3.58
9月	3.84	3.38
10月	3.79	3.43
11月	4.19	3.47
12月	4.00	3.33
2015年		
1月	3.70	2.49
2月	2.55	2.24
3月	2.70	2.07
4月	3.90	2.46
5月	3.57	2.92
6月	3.18	2.47
7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5	1.70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彼等僅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關連人士通知，該等人士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證券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

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有關增加程度)，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Accurate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合共持有2,367,180,976股股份。鄭松興先生及鄭大報先生(兩人均為董事)於Accurate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合共持有100%股本權益。倘計及鄭松興先生及鄭大報先生於本公司之個人權益，彼等將視為於合共2,451,116,9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0.62%。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彼等於本公司之合共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03%。有關增幅或導致各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而作出之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倘導致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以每股港幣1.8元至港幣2.00元的價格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6,000,000股股份。購回該等股份之詳情概要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的 股份數目	每股 最高價 港幣	每股 最低價 港幣	總代價 (不包括開支) 港幣
2015年7月8日	5,000,000	1.98	1.8	9,602,100
2015年7月9日	1,000,000	2.00	2.00	2,000,000
	<u>6,000,000</u>			<u>11,602,100</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6,000,000股購回股份尚未註銷。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前的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的五名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馮星航先生(「馮先生」)，50歲，執行董事兼集團首席財務總監。馮先生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制定企業融資和收購合併策略，並促成與騰訊的策略性合作。馮先生畢業於英國威爾斯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之副會長。馮先生於財務管理、合併及收購、資本市場融資及企業重組方面擁有超過2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馮先生為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自2002年12月至2004年11月，馮先生擔任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粵海置地」)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粵海投資及粵海置地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270及124)。馮先生亦曾為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粵海企業」)重組隊伍的主要成員，廣泛地參與粵海企業涉及53億美元的債務重組。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馮先生於2014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已簽訂服務合約，任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目前，馮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擔任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其薪金合共為每年港幣5,820,000元，惟須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年度審閱。此外，董事會可釐定或不時釐定向彼派發表現花紅，以肯定彼對本公司的貢獻。於不影響前述條文之情況下，馮先生亦有權獲發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經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的批准下，馮先生亦有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參與該計劃。有關酬金乃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意見，按馮先生之經驗、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現時給予其他執行董事之酬金而釐定。

自於2014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日起，馮先生之董事酬金合共18,517,000港元(附註(A))。此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可資比較市場情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於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以下權益：

股份類別	根據個人／		根據權益	總計	估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根據公司 權益持有 股份類別	家族權益 持有股份 數目	衍生工具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普通股／購股權	-	54,200,000	76,000,000 ^(B)	130,200,000	1.6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非執行董事

馬偉武博士(「馬博士」)，70歲，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自2002年8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主要負責就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發展策略及重大事項提供意見。馬博士在印刷及包裝、製造及批發分銷業務方面擁有逾36年的管理經驗。馬博士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深圳市第三屆及第四屆委員會委員、香港瓦通紙業廠商會第十三屆、第十四屆、第十六屆及第十七屆會長。現時，馬博士為深圳市人大常委會外事僑務工作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頭市潮陽區第二屆及第三屆政協名譽主席、中國包裝聯合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深圳市包裝行業協會第七屆及第八屆榮譽會長、第七屆及第八屆廣東省印刷複製業協會副會長、廣東省僑商投資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深圳市僑商國際聯合會創會名譽會長及常務副會長，以及深圳市印刷學會永遠榮譽會長。馬博士同時亦為Luk Ka Ove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力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於2005年，馬博士獲選為世界傑出華人。同年，馬博士獲Armstrong University頒授榮譽科學博士學位。馬博士另於2013年獲中國印刷技術協會頒授畢昇印刷傑出成就獎，並於2014年獲全球傑出華人總會頒授第二屆全球傑出華人獎。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馬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馬博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目前，馬博士之董事酬金為每年680,000港元，惟須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年度審閱。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馬博士之董事酬金合共680,000港元(附註(A))。此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可資比較市場情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博士於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以下權益：

股份類別	根據公司 權益持有 股份數目	根據個人／	根據權益	總計	估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家族權益 持有股份 數目	衍生工具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普通股／購股權	126,197,662 ⁽¹⁾	-	-	126,197,662	1.57%

- ⁽¹⁾ 由於馬博士擁有Luk Ka Ove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的50%股份權益，而該公司擁有力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100%權益，故馬博士被視為於力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的126,197,6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權益重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博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鄭大報先生(「鄭先生」)，63歲，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4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就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發展策略及重大事項提供意見。鄭先生於製造及批發分銷業務方面擁有逾32年的經驗。彼為中國湛江海洋大學校董、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之理事、香港海外普寧社山同鄉聯會會長及香港揭陽僑聯聯誼會之永遠名譽主席。鄭先生自1997年8月出任民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38)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並於2014年10月16日獲調任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China Metro-Rural Holdings Limited(前稱Man S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一家於紐約交易所MKT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CNR)之董事及副主席至2014年9月5日退任為止。鄭先生為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鄭松興先生之胞兄。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目前，鄭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680,000港元，惟須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年度審閱。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鄭先生之董事酬金合共680,000港元(附註(A))。此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可資比較市場情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於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以下權益：

股份類別	根據公司	根據個人／ 家族權益	根據權益 衍生工具	總計	估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權益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 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普通股	2,367,180,976 ⁽¹⁾	4,936,000	-	2,372,116,976	29.64%

(1) 由於鄭先生分別擁有 Accurate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及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的35%及58.92%，而該兩家公司分別持有1,278,196,831股及1,088,984,145股股份，故鄭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合共2,367,180,9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鄭先生分別為 Accurate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及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的董事。鄭先生為鄭松興先生之兄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君彥先生(「**梁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4歲，自2009年9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紡織品製造、批發及分銷業務方面擁有逾35年管理經驗。梁先生現為香港立法會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成員，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梁先生同時亦為香港紡織業聯會理事委員會名譽會長、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英國的紡織學會，以及製衣業及鞋類學會資深會員。此外，梁先生為新興織造廠有限公司主席，彼亦是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56)及海港企業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Meadville Holdings (BVI) Limited(前稱「美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4月19日起在聯交所除牌的公司，股份代號：33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2010年6月1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為止。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目前，梁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380,000港元，惟須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年度審閱。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之董事酬金合共380,000港元(附註(A))。此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可資比較市場情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於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以下權益：

股份類別	根據公司	根據個人／	根據權益	估本公司	
	權益持有	家族權益	衍生工具	全部已發行	
	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	持有相關	總計	股份總數
		數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	-	-	2,000,000 ^(B)	2,000,000	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其他須股東垂注的任何事宜，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李偉強先生(「李先生」)，58歲，自2009年9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逾37年財務管理經驗。李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並持有澳門東亞大學(現稱為澳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常務副會長。李先生現為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粵海置地」)執行董事，同時亦為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之非執行董事、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控股」)及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漢思」)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粵海置地、粵海投資、深圳控股及漢思均為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124, 270, 604及554)。彼為深圳市機場(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理事會副主席、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及香港中國企業協會財會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副秘書長，於2014年7月21日獲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管理會計諮詢專家。李先生曾任職於恆基兆業地產公司(股份代號：12)，並於2011年5月27日前為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鴻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目前，李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380,000港元，惟須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年度審閱。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之董事酬金合共380,000港元(附註(A))。此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可資比較市場情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以下權益：

股份類別	根據公司 權益持有 股份數目	根據個人/ 家族權益 持有股份 數目	根據權益 衍生工具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購股權	-	7,500,000	2,000,000 ^(B)	9,500,000	0.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其他須股東垂注的任何事宜，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附註：

- (A)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董事酬金是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之「董事薪金」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中。本文所述的為該董事已收取或應收取的現金報酬。
- (B) 有關之權益是指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予該董事的購股權。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8)

茲通告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4.0港仙。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馮星航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馬偉武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鄭大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梁君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李偉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目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行使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協議及/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或代表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新訂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配發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普通股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時；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普通股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普通股可能上市並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受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所限；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目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時。」

7.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普通股總數目，須加於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普通股總數目。」

代表董事會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松興

香港，2015年7月22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2015年8月27日至2015年8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息除淨日期為2015年8月25日。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8月26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將於2015年9月11日或其前後派發予於2015年8月28日名列於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兩個完整日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M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名列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名字之排序釐定。